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

110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、第五點

113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，表彰其卓越成就及貢獻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凡具以下身分者，得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(一)領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領有國立陽明大學學位證書者。

(三)領有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證書者。

三、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、並且其能力與成就所展現的長期效應，對國家社會具有深遠貢獻及影響者，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：

(一)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(二)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(三)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(四)創業或經營企業，對產業有顯著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(五)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建設及發展、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組成：

(一)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友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開會時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。

(二)委員會由校長及校長推薦之副校長若干人、一級學術和行政主管二至四人、社會賢達二至四人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。

(三)委員會得邀請推薦單位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各學院得於本校受理傑出校友推薦期間，擇優推薦曾當選院級傑出校友者參與遴選。

(二)校長及副校長得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。

六、遴選方式：

須有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為「推薦」者，即當選傑出校友。

七、頒獎與表揚：

(一)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獎。

(二)未獲選為傑出校友者，應由推薦之學院頒授為院級傑出校友並擇適當公開場合表揚；由校長及副校長推薦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邀請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
八、獲選傑出校友者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之情事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